

证券代码：300648

证券简称：星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、2026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建设及经营资金的需要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90,000 万元。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%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32,500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57,500 万元。

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）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光明港支行（以下简称邮储银行）近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：0135012060260706300906《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借款合同》）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40 万元，借款额度存续期为 72 个月，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32 年 7 月 5 日止。额度存续期内前

60 月为额度使用期，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止。额度使用期内，额度有效的前提下，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借款。公司为福建星云检测在《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与邮储银行签订了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735012060260706986622）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2,671.29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22 日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(福州)有限公司楼 1、4#楼(自贸试验区内)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智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检验检测服务；计量技术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电池零配件生产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100%；

主要财务状况：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末/2025 年度 (经审计)	2026 年 3 月 31 日/ 2026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4,298.02	28,979.67
负债总额	16,328.89	19,891.34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1,792.53	1,792.19
流动负债总额	14,599.49	18,423.29
净资产	7,969.13	9,088.33
营业收入	6,320.72	5,032.42
利润总额	1,469.19	1,474.91

净利润	1,333.21	1,119.20
或有事项（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）	无	无

最新信用等级状况：BBB+

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合同编号：0735012060260706986622

债权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光明港支行

债务人：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金额：人民币 94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：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5 日

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0135012060260706300906 的《借款合同》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为本合同之主合同。

最高债权额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玖佰肆拾万元整，及其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交易费用、汇率损失、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担保财产处置费用、过户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拍卖费等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。

保证责任期间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发生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,181.07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.65%，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135012060260706300906）；
- 2、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7350120602607069866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